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郭芷廷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E-Mail：agn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3003790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D009130_1_2613592753040.xls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0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明(104)年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，除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，係於紀念日當日放假1日者外；餘均形成3日以上之連續假期，計有：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(6日)、和平紀念日(3日)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(4日)、端午節(3日)、中秋節(3日)及國慶日(3日)。
- 二、依103年6月11日修正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；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；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據此，明年春節農曆正月初三(2月21日)，因適逢星期六，爰於2月23日(星期一)補假；至和平紀念日、兒童節、端午節及國慶日均適逢星期六，分別於前一個上班日(星期五)各補假1日；又民族掃墓節及中秋節適逢星期日，於次一個上班日(星期一)各補假1日。



1030037902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、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2014-06-26
14:49:16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訂

線